

#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3年1月30日温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22年，法制委员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认识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积极探索新时代地方立法的新思路、新举措，守正创新、担当作为，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为奋力续写好新时代温州创新史、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 一、突出规划引领，系统谋划立法方向重点

法制委员会承担了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立法协调小组牵头单位的任务。一年来，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部署要求，统筹协调推进，密切沟通联络，工作取得新的成效。

**（一）推动出台市十四届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规划。**为科学统筹市十四届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工作，更及时地实现温州所需、群众所盼、立法所能，更好地发挥立法的引领、推动、规范和保障作用，迅速开展新一届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规划编制工作。常委会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分管领导牵头抓总，法制（工）委统筹

协调、有关专委联动研究，经过认真筛选、精心比选，共确定 62 件项目按程序报请市委常委会批转实施。立法规划立足当前、着眼五年，推动立法工作更加服务大局、衔接改革，确保立法工作蹄疾步稳、良性循环。

**（二）加强年度立法计划组织实施和编制谋划。**2022 年立法计划审议通过后，法制委员会牵头发布立法审议项目进度安排表，确保项目组织、任务、时间、责任“四落实”。年末召开立法协调小组第四次会议，对 2022 年立法计划中确定的预备项目、调研项目进展情况再督促、再推动。2022 年 9 月启动 2023 年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征集工作，在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基础上，对申报的立法项目反复研究、深入论证、精心比选，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惠及民生，把握成熟先立、急需先立、梯次有序，提出 2023 年立法计划草案，按程序报请常委会党组会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研究审议。

## **二、突出有效管用，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制度供给**

统一审议法规案是法制委员会的基本职责，法制工作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一年来，法制委员会认真履职，共召开全体会议 7 次，先后对 5 件法规草案进行了调研修改，服务保障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通过 3 件（包括制定法规 2 件、修订法规 1 件），结转至 2023 年人代会、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各 1 件。

**（一）下足绣花功夫，《温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助力城市精细化管理。**条例已由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针对城镇道路、排水、照明三类市政设施，条例立足规划、建设、养护和维修全生命周期管理，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明晰职责分工、明确责任承担，引领保障市政设施增量、提质、增效，推进城市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和品质提升，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二）秉持平衡理念，《温州市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管理条例》助力生态文明建设。**条例已由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是全国首部针对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管理的专项立法。鉴于放管服改革以来，生态环境服务需求不断增加但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难以禁绝的实际，条例衔接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审慎平衡严格监管与市场竞争关系，加强服务质量控制，健全可追溯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促进生态环境服务行业健康发展。

**（三）坚持与时俱进，修订《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围绕推动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和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建设的需要，以民法典实施为契机，组织《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修订工作，着力推动解决我市物业管理工作中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将尊重业主自治、遵循市场规律和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有机融合。条例已经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将待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公布实施。

**（四）彰显改革特色，提请人代会审议《温州市全民健身促进条例（草案）》。**为贯彻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审议修改《温州市全民健身促进条例（草

案)》，以立法引领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凝练固化社会力量办体育温州经验，推动解决我市全民健身实际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立法获得感。目前，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将草案提请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五) 发挥法治引领，推动《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草案)》立法工作。**在省人大常委会就促进和保障龙港市新型城镇化综合改革作出法规性决定的基础上，法制委员会全程跟踪推动、多次实地指导龙港市开展社区治理专项立法，为全国唯一的“大部制、扁平化、市管社区”简约高效新型设市模式深化提供法治路径。目前，草案已经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一次审议，法制委员会正抓紧开展意见征集、调研修改等工作。

### **三、突出机制完善，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一) 注重发挥人代会立法职能。**坚持代表主体地位，强化人民代表大会的立法职能，继续推动年度人代会审议表决重要的地方性法规。法制委牵头做好2023年人代会审议表决《温州市全民健身促进条例(草案)》的相关工作，全面征求代表意见、精心研究吸纳，推动法规更好凝聚社会共识。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围绕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推动相关大会立法储备项目尽快成熟。

**(二) 注重发挥数字化牵引作用。**一手抓承接，推进省人大统立法数字化改革综合应用、“参与立法监督”场景应用，并积极提出迭代升级、完善发展的意见建议；一手抓开创，贯通立法前立法计划征求、立法中法规草案意见征集、立法后法规实施

推动，整合打造“立法e点通”基层单元应用场景，依托该场景仅《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修订期间就收到意见建议近4000条，实现代表和人民群众对立法的全主体、全周期、全要素、全天候参与，立法核心业务下沉基层单元实战实效显著提升。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副主任委员江必新莅临现场观摩后，对“立法e点通”基层单元应用场景给予高度评价。

**（三）注重发挥“站点融合”品牌效应。**深入调研、科学布局，提请主任会议研究确定街道、乡镇（人大）、社区（村）、行业协会等60家单位作为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实现基层性、群众性与专业性、特色性的结合。紧扣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功能定位，充分发挥代表联络站的平台作用，通过有条件的基层立法联系点与代表联络站一体建设，增加基层立法联系点“联”的平台，增强代表联络站“法”的元素，不断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实践。

**（四）注重发挥立法专家智力支持作用。**通过重点推荐、择优遴选，提请主任会议研究确定40名专家为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库成员，形成法学类为主，城建环保、历史文化等立法专业领域为辅，兼顾理论和实务、兼顾老中青年龄的专家梯队，不断丰富、扩大立法工作队伍，为立法工作提供重要的专业支撑和智力支持。

#### **四、突出夯基垒石，提升规备审查工作实效**

**（一）严格执行备案审查规范，维护法治统一。**严格落实“有

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要求，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 39 件（市人民政府 36 件，市中级人民法院 1 件，县市区人大常委会 1 件，法规配套规范性文件 1 件），对其中 5 件存在减损公民合法权益等不适当情形的规范性文件发函制定机关督促纠正，现制定机关均已明确对相关内容予以暂停执行并启动废止或者修改程序；对其中 6 件未合理说明不执行宽限期、未说明公平竞争审查情况或者缺少报备标准文本等问题的规范性文件予以口头提醒、要求补充说明或者整改完善。此外，对 7 件市中级人民法院，9 件市检察院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开展集中审查。

**（二）深化实施备案审查工作上下联动，形成监督合力。**对审查中发现的 3 件可能存在不适当情形的省级规范性文件，及时报告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建议启动同级审查。举办第三届“罗山地方立法论坛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培训会”和备案审查工作研讨会，通过集中学习、座谈交流、实地指导等方式，提升备案审查系统工作能力，推动全市 12 个县（市、区）全面落实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报备报告制度。

**（三）积极推动备案审查工作拓面延伸，强化数字赋能。**贯彻落实数字化改革精神，分析研究乡镇人大备案审查工作要求和特点，组织开展乡镇人大备案审查数字化应用场景设计暨试点工作，推动地方组织法有关乡镇人大备案审查工作职能落地落实。组织开发备案审查建议数字化受理平台，为广大市民参与备案审查工作提供更加便捷的参与渠道，推动备案审查工作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 五、突出立行并举，做好立法“后半篇”文章

**（一）“两个健康”立法实施受到广泛关注。**围绕温州建设全国首个“两个健康”先行区的创新实践，《温州市“两个健康”先行区建设促进条例》的制定实施入选2022年全国“新时代民营经济法治建设十大事件”提名名单，为全国地级市唯一入选项目。

**（二）新实施法规发布机制更加健全。**牵头召开2022年新实施的《温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温州市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管理条例》法规实施媒体见面会，通过专门部署、专题推动、专业解答，营造良好实施氛围。有关“两个健康”、全民阅读、家政服务立法宣传报道荣获省、市人大新闻奖。

**（三）持之以恒推动法规落地。**就《温州市楠溪江保护管理条例》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调研，了解实施难题堵点，做好立法原意阐释，提高有关方面对法规的理解度、认同度、运用度。跟踪督促《温州市泰顺廊桥保护条例》等实施已满一周年的市地方性法规依法出台配套规定。

## 六、突出全面履职，做好立法各项综合工作

始终将加强自身建设放在首要位置，将认真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加强具有法律专业或法治实践背景的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委员、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工作人员配备；注重在立法实践中磨炼队伍、积累经验，提高法制委、法工委的履

职能力水平。起草温州人大志地方立法和备案审查篇章，集中展现地方立法和规备工作的历史、成绩和经验。按照全国人大、省人大常委会要求，协助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浙江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法规草案在我市的调研工作，及时反馈意见建议。

2022年是市十四届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开局之年。法制委员会的工作虽然取得一些成绩，但与新时代对立法的新要求、人民群众对立法的新期待相比，还存在一些不足，比如立法决策和改革决策衔接还不够紧密，立法精细化程度还不够高等，需要在今后工作中不断改进。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法制委员会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市委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为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加快建设更具活力的“千年商港、幸福温州”，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把握全面、具体、现实的实践要求，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

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把贯彻落实省、市委决策部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拟表决通过的法规草案、年度立法计划及其他重大立法事项按程序报请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统筹立法资源与立法需求、立法效率与立法质量，全面完成市委批准、交办的 2023 年立法计划任务，及时从立法上提出解决问题的路径和方法，创造性地做好相关立法工作。持续推动市委批转的立法规划成熟实施，加快形成与上位法律法规相协调、与温州实际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制度体系。

**二、立足立项、起草、审议等关键环节，充分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一要做好立项环节的统筹协调。**早启动、早谋划、深调研、细论证，坚持突出重点、区分轻重缓急，科学确定立法项目，合理安排立法时序，做好 2024 年立法计划编制工作。**二要加强起草环节的指导督促。**在继续重点关注审议项目的基础上，指导推动社会信用、青年发展促进等预备和调研项目的前期调研起草工作，实现起草环节的流程把控、质量把关，不断提高法规草案质量，推动立法项目梯队建设。**三要严格审议环节的审核把关。**按照精准选题、精良设计、精炼表达的要求，服务保障《温州市全民健身促进条例（草案）》的市人代会审议工作和《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草案）》常委会二审工作。根据市委实施创新驱动、建设文化温州等战略部署，做好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促进、永嘉昆曲传承保护等法规草案的调研、修改和统一审议工作；同时积极探索丰富多样的立法形式，适时开展法规性决定探索实践，更加

激发地方立法活力。

**三、领会深刻内涵、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全面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 **一要发挥代表立法主体作用。** 提请大会立法基础上，健全人大代表参与立法工作机制，推动从代表议案建议中选择立法项目，继续实施代表有重点参与立法项目工作机制，持续扩大代表对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参与。 **二要完善线上+线下平台载体。** 发挥数字化改革重大牵引作用，通过省人大“参与立法监督”及市人大“立法e点通”基层单元场景，更大力度、更大范围原汁原味收集民意。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通过发挥自身特色、依托“站点融合”等方式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立法智库建设，充分发挥地方立法研究院、立法专家库在联系专家学者和人民群众、汇集各方智慧中的重要作用。 **三要增进立法良性互动。** 探索通过适当方式对公众意见、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的采纳情况进行反馈，形成社会各界与立法机关的良性互动，有效激发立法参与的积极性。

**四、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推进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要争取数字化工作先行先试。** 加强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及数字化技术服务单位的对接，高质量完成乡镇人大备案审查应用系统和备案审查建议受理平台试点工作，为全省的备案审查工作贡献温州智慧。 **二要衔接联动开展审查监督。** 建立健全专（工）委初步审查、法委综合审查、第三方辅助审查的工作机制，深化与党委、政府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的衔接，加强与

“两院”沟通对接，及时就备案审查重大问题向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请示报告，形成联动共振。适时推动监察委员会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实现备案审查工作全覆盖。**三要妥善处理审查发现问题。**认真做好发现问题的研究、处理工作，及时与制定机关沟通协调、督促其自行纠正，必要时依法发出书面审查意见督促纠正。继续实施实地督导机制，建立典型案例指导和工作定期通报机制，提升全市人大备审工作系统能力水平。

**五、加强政治建设、队伍建设、能力建设，打造高素质立法工作队伍。**把队伍建设作为推动立法工作长远发展的基本要素抓紧抓好。在立法工作队伍已经保有一定数量的前提下，更加注重由“配齐”向“配强”转变。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不断增强思想理论武装，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通过实战实训、调研考察、学习交流等方式方法，强化立法业务知识培训和应用，增强法治信仰、把握立法规律、提高塑造变革能力，不断提升谋划力、统筹力、执行力，为高质量立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